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所有中國水務地產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售出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本通函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水務地產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WATER PROPERTY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49)

建議增加法定股本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或緊隨將於同日於同一地點舉行之其他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或續會)結束後之時間)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30號新鴻基中心18樓1816-17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6至7頁。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盡快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表格並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惟在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有關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銷。

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6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該公佈」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五就增加法定股本而刊發之公佈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於正常營業時間開門營業之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
「本公司」	指	中國水務地產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或緊隨將於同日於同一地點舉行之其他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或續會)結束後之時間)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30號新鴻基中心18樓1816-17室舉行及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其中包括)批准增加法定股本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增加法定股本」	指	建議透過額外增設30,000,000,000股新股份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2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0股股份)增加至50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00股股份)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九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而言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釋 義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中國水務地產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WATER PROPERTY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49)

執行董事：

畢家偉先生
王文霞女士
畢濟棠先生
孫振宇先生
任前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非執行董事：

周鯤先生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港灣道30號
新鴻基中心
18樓1816-17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自強先生
譚沛強先生
李玲女士

敬啟者：

建議增加法定股本

緒言

謹此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五日發表之該公佈，內容有關增加法定股本。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增加法定股本之進一步詳情及就批准增加法定股本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增加法定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法定股本為2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0股股份)，其中10,629,971,483股股份已發行。誠如該公佈所述，董事會建議，透過額外增設30,000,000,000股新股份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2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0股股份)增加至50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00股股份)。新股份發行後，將與現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增加法定股本之理由

為迎合日後股份發行，其中包括但不限於可能轉換本公司已發行可換股證券，同時為本公司日後適時透過配發及發行股份籌集資金提供更大靈活性，董事會建議增加法定股本。

增加法定股本之條件

增加法定股本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後，方始作實。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或緊隨將於同日於同一地點舉行之其他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或續會)結束後之時間)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30號新鴻基中心18樓1816-17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6至7頁。

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股東於增加法定股本中擁有重大權益，故此，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增加法定股本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盡快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表格並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惟在任何情況下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銷。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增加法定股本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故此，董事會推薦股東投票贊成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增加法定股本。

董事會函件

責任聲明

本文件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文件內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文件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而致使其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國水務地產集團有限公司
副主席
王文霞

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中國水務地產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WATER PROPERTY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49)

茲通告中國水務地產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30號新鴻基中心18樓1816-17室(或緊隨將於同日於同一地點舉行之其他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或續會)結束後之時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是否作出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透過額外增設30,000,000,000股新股份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2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0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股份」))增加至50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00股股份)(「增加法定股本」); 及
- (b)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董事」)作出所有該等行動及事宜，並簽立一切彼／彼等認為就執行及落實增加法定股本而言或與其有關之必須、適宜或合宜之文件。」

承董事會命
中國水務地產集團有限公司
副主席
王文霞

香港，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港灣道30號
新鴻基中心
18樓1816-17室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或多位受委代表(倘該名股東為兩股或多股股份之持有人)，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妥為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由公認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抵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3.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銷。
4. 提呈大會之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